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44) in EDB(SB) 430/B/396/80 Pt.15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573 3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  
(經辦人：何潔屏女士)

何女士：

2021 年 9 月 17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補充資料

就 2021 年 9 月 17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擬於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及沙田火炭坳背灣街興建兩所小學的工程項目(其工程計劃編號分別為 355EP 及 363EP)，議員要求政府提交補充資料，具體說明政府工務工程項目在何種情況下會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項目撥款前進行同步招標。政府當局的回覆見下文。

為確保工程項目得以適時推展，除獲有關批核當局豁免外，所有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費用的工程合約必須採用同步招標安排進行採購，即在取得撥款前或申請撥款期間展開工程招標工作，待取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可批出有關工程合約，讓工程於財委會批准撥款後能盡早展開。視乎工程投標評審的進度，政府當局會盡量在撥款申請中所建議的核准項目預算中反映投標報價。

一如本局在本立法年度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並已獲批准的其他公營小學建校工程項目，上述擬於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及沙田火炭坳背灣街興建兩所小學的工程項目均已採用同步招標安排，其撥款申請中所建議的核准項目預算已考慮投標報價。

教育局局長

(哈夢飛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夏鎋琪女士)

2021 年 9 月 30 日